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规定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中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及调增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允性无异议。

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调整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与关联方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及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等有关联的董事对议案中相关子项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我们认为公司将衍生品交易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季德钧

刘斌

王成

韩立岩

2016 年 10 月 27 日